

# 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1〕11号

## 三明学院关于巨涛等3名学生退学的决定

各学院：

截至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补考结束后，巨涛等3名学生第三次受到成绩警示或第二次累计不合格的课程（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）学分数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数的15%（专升本学生按18%核算），根据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，经学校学籍管理专题会审议，现给予退学处理。请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学离校手续。

具体学生名单如下：

| 序号 | 学 院     | 班级名称       | 年 级  | 学 号         | 姓 名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 | 艺术与设计学院 | 19 动画 2 班  | 2019 | 20161362206 | 巨涛  |
| 3  | 机电工程学院  | 18 电子科学与技术 | 2018 | 20170661124 | 王子豪 |
| 4  |         | 18 电子科学与技术 | 2018 | 20150661104 | 陈兵  |

此页空白



---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, 学生本人, 学生家长。

---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---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---